沙府渝碚路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渝碚路街道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各单位、各科室（所、中心）：

现将《渝碚路街道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3月25日

渝碚路街道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践行绿色发展要求，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沙分类组办〔2024〕17号），按照街道工作部署，在全街道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渝碚路街道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渝碚路辖区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的指挥、组织和协调。

组 长：高丽娇 街道党工委书记

朱文奇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陈 阳 街道党工委委员、统战委员、政法委员

张 荣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陈 语 党政办负责人

杨 波 党建办负责人

王 征 经发办负责人

谢正红 民社办负责人

申晓静 财政办负责人

陈 行 平安办负责人

罗若男 司法所所长

贺昌辉 规建办负责人

国庆雨 社事中心负责人

罗晓清 应急办负责人

尹 璐 文服中心负责人

陈开瑜 社会保障所所长

赵小红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王 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邓红梅 杨梨路社区党委书记

张 军 杨公桥社区党委书记

田 萍 白鹤岭社区党委书记

李 勇 沙杨路社区党委书记

王方芳 沙南街社区党委书记

雷述容 汉渝路社区党委书记

陈 静 新体村社区党委书记

向春燕 站东路社区党委书记

邓鸿霖 双巷子社区党委书记

李 红 南友村社区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由陈阳兼任办公室主任，向辉、王勇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党政办、党建办、经发办、民社办、规建办、社事中心、财政办、文服中心、社保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相关责任科室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督促落实等工作。各责任科室、各社区要根据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工作任务

按照《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见附件），各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科室相关负责人、各社区书记为具体责任人，按照《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街道创建评价指标》（见附件）、《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创建评价指标》（见附件）、《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创建评价指标》（见附件）各负其责，督促落实创建工作。

三、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分类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要求，以创建为载体，以创促改、以创促升，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培育一批具有渝碚路辨识度的垃圾分类标志性成果，为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四、主承办单位

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由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主办，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建活动具体工作。

五、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包括街道所有社区，垃圾分类先锋细胞包括辖区所有小区、单位。创建工作以每年为1个周期。

六、创建目标

在全街道范围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行动。到2024年11月底，培育垃圾分类先锋典型案例2个（集体1个、个人1个）、先锋社区7个、先锋小区64个、先锋单位1个，并成功创建垃圾分类先锋街道。

七、创建程序

（一）发布通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发布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有关信息和要求。

（二）动员组织。各单位根据创建要求，结合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实际，制定创建计划和工作方案，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创建对象，依据有关程序开展创建。各社区创建对象申报资料由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收集报送。

（三）培育指导。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沉社区一线开展培育指导，解读创建工作要求和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评价指标（详见附件），督促创建对象做好自查自改等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先锋创建标准。

（四）评估验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创建的先锋街道、社区、小区、单位全覆盖开展初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组成市级评估工作小组，对创建工作开展评估验收。评估方式包括材料审核、实地核查、民意调查、大数据查验等。

（五）公示公布。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拟通过验收的先锋创建名单，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命名授牌并向社会公布。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创建工作推进实际，积极在市、区两级新闻媒体上宣传推广。

（六）典型推广。街道办事处将及时梳理提炼先锋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打造1个叫得响、立得住的典型案例并全面推广，切实提升全街道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七）资料报送。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有关科室，各社区要按照责任分工及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工作措施，各成员科室及各社区每月20日前将该月工作开展情况以文件、总结及图片资料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科室要积极对接区级相关部门，按要求上报资料，大力争取区级相关部门的支持。

八、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将创建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重要依据。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垃圾分类治理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二）强化基层发动。将垃圾分类治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长、网格员、网格指导员等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以社区、小区、单位为主体，建立奖惩约束机制，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单位、模范家庭评选，引导单位、家庭及个人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要求，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等活动，抓实生活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三）广泛营造氛围。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物业小区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各社区、相关科室要充分利用LED屏、电梯广告、宣传栏、标语横幅、单位楼道温馨提示牌、业主微信群等载体，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入户宣传、阵地宣传、活动宣传、典型案例推广等方式，广泛宣传创建工作动态及成果，改变居民原有生活方式，推动习惯养成，形成“赛马比拼”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执法监管。街道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相关科室配合，持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执法力度，紧紧抓住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对混投、混收、混运“三混”等违法行为采取从严执法，用好信用惩戒机制，提升分类成效。

（五）落实经费保障。街道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街道社事中心、街道执法大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社区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特别是加大资金、设备、人力等多方面的投入。

（六）定期联席通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街道社事中心、执法大队每月定期组织各单位和各社区分析研究、会商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在会上通报先锋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七）严肃督查考核。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创建过程和结果经得起检验。同时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开展月评、季考，切实抓好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

九、监督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回访机制，街道人大、街道纪工委适时开展抽查，持续监督各先锋创建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其始终达到创建标准要求。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存在相关负面舆情、已证实达不到创建标准要求的，视情采取谈话提醒、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命名等措施，并将其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度专项考核给予扣分，考核结果将运用于街道对各部门、各社区的工作考核评定。

十、退出机制

已命名授牌的垃圾分类先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程序撤销命名：

（一）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命名的。

（三）在有关监督检查和回访中发现已达不到创建标准要求的。

（四）其他应当撤销命名的情形。

附件：1.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

2.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街道（乡镇）创建评价指标

3.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创建评价指标

4.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行政村创建评价指标

5.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创建评价指标

6.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单位创建评价指标

附件1

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目标要求 | 工作任务 | 责任科室 | 完成时限 |
| 1 | 源头减量 |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下降 | 是 | 1.制定辖区生活垃圾总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各镇街（管委会）及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子方案；  2.采取有效措施，使得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下降。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2024年3月下旬，保持长效 |
| 2 | 引导辖区居民低碳出行、绿色办公 | 是 | 1.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居民低碳出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措施有力，积极推行办公场所无纸化绿色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 经发办、规建办、司法所、党政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 | 减少商品过度包装措施 | 有 | 1.制定减少商品过度包装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并有效执行；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过度包装专项治理。 | 经发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4 | 普遍推行“光盘行动” | 是 | 1.督促公共机构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普遍推行“光盘行动”；  2.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督促餐饮行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广泛开展“光盘行动”宣传，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 经发办、党政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5 | 制定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 | 有 | 1.按照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有效执行；  2.采取有效措施，在旅游、住宿、餐饮等场所、禁止或者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利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 经发办、文服中心、党政办、规建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6 | 落实“限塑令”有关要求 | 符合要求 | 公示一次性用品目录清单，并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制止或查处。 | 经发办、文服中心、党政办、规建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7 |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百分比。 | 规建办、司法所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8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3 |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严格环境准入，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的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建设3家以上绿色工厂企业， | 经发办 | 2024年6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9 | 清洁生产工业企业占比 | ≥60% | 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积极推广新能源作业车辆使用。 | 经发办 | 2024年6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0 |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 按照相关要求，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达到“三有”（设施设备、宣传氛围、长效机制）标准。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 100% | 结合辖区实际，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成升级改造，安装具有遮雨、照明、洗手、除臭等功能的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等便民设施。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规建办、司法所、文服中心、经发办、民社办、党政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2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设备 | 符合要求 | 1.分类运输能力与四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相匹配，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路线设置合理，运行稳定；  2.转运过程中做到无冒装混装、抛洒滴漏等现象；  3.各类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对标对桶对色、分区分类存放，垃圾要入桶，不得乱堆放、无混装溢满、垃圾落地等现象；  4.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功能完好，定期维护，做到见脏就擦、见污就洗，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无臭气扰民。  5、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及时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整洁。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经发办、文服中心、规建办、司法所、民社办、党政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3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GB/T19095）标准和要求，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统一齐全、正确无误、清晰醒目。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文服中心、规建办、司法所、经发办、民社办、党政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4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1.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制度；  2.早晚投放高峰期集中投放点有桶边值守督导；  3.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80%。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文服中心、规建办、司法所、经发办、民社办、党政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5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 是 | 1.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  2.运输车辆应标明所收运生活垃圾的类别，并做到密闭运输，不混装、冒装，无抛洒滴漏现象。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6 | 城市厨余垃圾分出率 | ≥30% | 1.加强宣传动员，引导居民依法从家庭源头做好“干湿”分类；  2.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未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细分，并分类运输；  3.厨余垃圾（含餐厨、果蔬和家庭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总量的30%以上。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文服中心、规建办、司法所、经发办、民社办、党政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7 |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设施 | 符合要求 | 1.设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临时堆放点，引导居民定点投放；  2.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运输资质，处置设施建设符合要求，做到运力充足、运行稳定。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规建办、司法所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8 |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5% | 城市建成区内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收运量占生活垃圾（不含有害垃圾）收运量的百分比。计算方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100%。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经发办 | 2024年3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19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0% | 采取有效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规建办、司法所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0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点数量 | ≥10 | “两网融合”是指实现生活源再生资源与其他类别生活垃圾的统一分类交售、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的网点数量。 | 经发办、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1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 达到标准 | 1.按照2000户家庭、每个行政村设置一个的标准，规范建设130个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回收点，每个网点面积不得低于30㎡；  2.每个网点设计制作统一名称，悬挂规章制度，公示相关信息，接受市民监督；  3.回收网点室内应分区分类有序摆放、堆码整齐、围挡遮盖，不得在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占道堆放、分拣、晾晒，更不得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 | 经发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2 | 基层治理 |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 是 | 1.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2.建立区、街、社区三级联动机制；  3.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实地查看、研究分析本行业、本辖区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4.组织发动社区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不定期组织联动会议，协调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 党建办、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2024年3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3 |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 是 | 网格员根据“6+1”任务，参与垃圾分类正面宣传引导。 | 党建办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4 |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街道（乡镇）占比 | ≥60% | 创建1个垃圾分类先锋镇街。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5 | 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1.定期组织开展敲门入户宣传，社区每周、单位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宣传、培训动员活动；  2.制作海报、墙标、插牌、横幅、视频等标识牌，并通过LED视频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和政策法规；  3.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酒店、进商超、进窗口“九进”活动，提高市民知晓率。 |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6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1.小区居民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比例达到居民户数90%以上；  2.单位员工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比例达到100%。 |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7 | 年度入户宣传率 | 100% | 每季度开展“进家庭”、“进门店”宣传全覆盖。 |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4年3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8 | 居民（村民）满意度 | ≥90% | 加大垃圾分类“双改”工作力度，进一步改造分类设施，改善投放环境，及时更换维修破损脏污分类集污容器，确保集中投放点设施规范，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文服中心、规建办、司法所、经发办、民社办、党政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29 | 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机关”等“九进”活动开展有效 | 是 | 1.社区/社会单位按照要求每周/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酒店、进商超、进窗口”宣传；  2.社区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再生资源有偿回收“赶场日”活动，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与率。 |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4年5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0 | 保障措施 | 责任体系健全 | 是 |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党政一把手为垃圾分类治理主要负责人；  2.党政一把手每月开展一次实地督导检查垃圾分类，并研究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4年3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1 | 垃圾分类治理机制完善 | 是 | 1.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机制健全，专人负责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2.检查督促部门联动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督促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垃圾分类。 |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4年3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2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1.本单位垃圾分类基本情况概述（如居民/员工人数、责任分工、分类设施配置情况等）；  2.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3.单位签订的责任书、居民/员工签订的承诺书；  4.四分类日收运基础台账、有害垃圾移交表等；  5.分类指导员日巡查记录；  6.清扫收集运输公司经营许可证；  7.检查指导、培训动员、清洗设施、巡查翻桶等简报或图片；  8.集中用餐区张榜公示本单位生活垃圾日分类量；  9.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分类整理、保管妥善、随时查阅。 | 社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文服中心、规建办、司法所、经发办、民社办、党政办 | 2024年3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3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和监管 | 是 | 1.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工作方案，落实专人，组建执法队伍；  2.每周在辖区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普法宣传、监管执法，实现月度全覆盖；  3.每月联合辖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开展一次以上收运车辆、餐饮门店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 | 综合执法大队 | 2024年3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4 | 先锋细胞创建 | 先锋社区占比≥70% | 创建7个以上的垃圾分类先锋社区。 | 将街道所辖10个社区全部纳入创建对象，力争全面通过创建验收。 | 民社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5 | 先锋小区占比≥80% | 创建64个以上的垃圾分类先锋小区。 | 将街道所辖80个居民小区全部纳入创建对象，力争全面通过创建验收。 | 规建办、司法所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6 | 先锋机关事业单位占比≥80% | 创建95个以上的垃圾分类先锋机关事业单位。 | 完成1个垃圾分类先锋机关事业单位创建 | 党政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7 | 先锋酒店占比≥80% | 创建78个垃圾分类先锋酒店。 | 配合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开展垃圾分类先锋酒店创建 | 经发办、文服中心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8 | 先锋农贸市场占比≥80% | 创建17个以上的垃圾分类先锋商场。 | 配合区商务委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商场创建 | 经发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39 | 先锋超市占比≥80% | 创建20个以上的垃圾分类先锋城超市。 | 配合区商务委开展垃圾分类先锋超市创建 | 经发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40 | 先锋工业企业占比≥80% | 创建42个以上的垃圾分类先锋工业企业。 | 配合区经济信息委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工业企业创建 | 经发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41 | 先锋区属国有重点企业占比≥80% | 创建5个垃圾分类先锋区属国有重点企业。 | 配合区国资委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区属国有重点企业创建 | 党政办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42 | 先锋体育场馆占比≥80% | 创建7个以上垃圾分类先锋体育场馆。 | 配合区体育局开展垃圾分类先锋体育场馆创建 | 文服中心 | 2024年11月30日前，保持长效 |
| 43 | 先锋典型案例 | 创建53个以上垃圾分类先锋典型案例。 | 完成街道2个以上的垃圾分类先锋典型案例 |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附件2

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街道（乡镇）创建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各镇街）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 目标要求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源头减量 |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下降 | 是 |  |
| 2 | 引导辖区居民低碳出行、绿色办公 | 是 |  |
| 3 | 减少商品过度包装措施 | 有 |  |
| 4 | 普遍推行“光盘行动” | 是 |  |
| 5 | 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 | 有 |  |
| 6 | 落实“限塑令”要求 | 符合要求 |  |
| 7 | 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符合要求 | 仅用于涉农街道（乡镇） |
| 8 |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 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  |
| 9 |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0% | 仅用于涉农街道（乡镇） |
| 10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 100% |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设备 | 符合要求 |  |
| 12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
| 13 | 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
| 14 |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仅用于涉农街道（乡镇） |
| 15 |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 建成区厨余垃圾分出率 | ≥30% |  |
| 16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 是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 17 | 行政村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置率 | ≥80% | 仅用于涉农街道（乡镇） |
| 18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仅用于涉农街道（乡镇） |
| 19 | 农膜回收率 | ≥95% | 仅用于涉农街道（乡镇） |
| 20 |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设施 | 符合要求 |  |
| 21 | 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利用处置 | 符合要求 |  |
| 22 | 城镇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 符合要求 |  |
| 23 | 垃圾资源化回收  利用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点数量 | ≥2 |  |
| 24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 达到标准 |  |
| 25 | 落实垃圾资源化利用措施 | 是 |  |
| 26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符合要求 | 仅用于涉农街道（乡镇） |
| 27 | 基层治理 |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 是 |  |
| 28 |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 是 |  |
| 29 |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社区（行政村）占比 | ≥70% | 否决性指标 |
| 30 |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 是 |  |
| 31 | 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
| 32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
| 33 | 宣传教育 | 年度入户宣传率 | 100% |  |
| 34 | 居民（村民）满意度 | ≥90% |  |
| 35 | 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机关”等“九进”活动开展有效 | 是 |  |
| 36 | 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 是 |  |
| 37 | 保障措施 | 责任清晰明确 | 是 |  |
| 38 | 垃圾分类机制完善 | 是 |  |
| 39 | 资金保障长效充足 | 是 |  |
| 40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
| 41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和监管 | 是 |  |

附件3

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创建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各镇街）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 目标要求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源头减量 | 推行“光盘行动” | 是 |  |
| 2 | 引导辖区居民低碳出行、绿色办公 | 是 |  |
| 3 | 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 | 有 |  |
| 4 |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  |
| 5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房、站）设置 | 符合要求 |  |
| 6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 100% |  |
| 7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好率 | 100% |  |
| 8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 是 |  |
| 9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
| 10 |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
| 11 | 辖区厨余垃圾分出率 | ≥30% |  |
| 12 | 桶边值守 | 有 |  |
| 13 | 楼层撤桶率 | 100% |  |
| 14 | 大件垃圾分类收运 | 符合要求 |  |
| 15 |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 符合要求 | 指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 |
| 16 | 医疗废物规范暂存、收运 | 是 |  |
| 17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 是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 18 |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点数量 | ≥1 |  |
| 19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 达到标准 |  |
| 20 | 基层治理 |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 是 |  |
| 21 |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 是 |  |
| 22 |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单位）占比 | ≥80% | 否决性指标 |
| 23 |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 是 |  |
| 24 | 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 是 |  |
| 25 | 推行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 | 是 |  |
| 26 | 推行“门前三包”“五长制”和“一员多岗” | 是 |  |
| 27 | 实行垃圾分类“红黑榜”管理制度 | 是 |  |
| 28 | 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
| 29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
| 30 | 年度入户宣传率 | 100% |  |
| 31 | 居民满意度 | ≥90% |  |
| 32 | 保障措施 |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
| 33 | 多渠道筹措资金 | 是 |  |
| 34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
| 35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 是 |  |

附件4

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行政村创建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各镇街）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 目标要求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源头减量 | 推行“光盘行动” | 是 |  |
| 2 | 厨余垃圾采取就地就近资源化处置 | 是 |  |
| 3 | 农家乐、民宿等经营场所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是 |  |
| 4 | 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符合要求 |  |
| 5 |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 自然村（院落）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5% |  |
| 6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房、站）设置 | 符合要求 |  |
| 7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备、完好 | 是 |  |
| 8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 是 |  |
| 9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
| 10 | 规范建设或提标改造厨余垃圾处置设施 | 是 |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
| 12 | 大件垃圾规范收运 | 是 |  |
| 13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
| 14 | 农膜回收率 | ≥95% |  |
| 15 |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 医疗废物规范暂存、收运 | 是 |  |
| 16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 是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 17 |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点数量 | ≥1 |  |
| 18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 达到标准 |  |
| 19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符合要求 |  |
| 20 | 基层治理 |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 是 |  |
| 21 |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 是 |  |
| 22 | 将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 是 |  |
| 23 | 实行垃圾分类“红黑榜”“积分制”管理制度 | 是 |  |
| 24 | 将垃圾分类纳入“最美院落”评选和“传统村落”建设等 | 是 |  |
| 25 |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 是 |  |
| 26 | 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 是 |  |
| 27 | “一员多岗”和公益性岗位参与垃圾分类 | 是 |  |
| 28 |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庭院创建 | 是 |  |
| 29 | 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
| 30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
| 31 |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 是 |  |
| 32 | 村民满意度 | ≥90% |  |
| 33 | 保障措施 |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
| 34 | 多渠道筹措资金 | 是 |  |
| 35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
| 36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 是 |  |

附件5

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创建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 目标要求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源头减量 | 引导居民绿色低碳生活 | 是 |  |
| 2 | 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建设和管理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亭、房、站）设置 | 符合要求 |  |
| 3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 100% |  |
| 4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完好率 | 100% |  |
| 5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 是 |  |
| 6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
| 7 |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
| 8 | 小区厨余垃圾分出率 | ≥30% |  |
| 9 | 桶边值守 | 有 |  |
| 10 | 楼层撤桶率 | 100% |  |
| 11 | 大件垃圾分类投放、收运 | 符合要求 |  |
| 12 | 建筑垃圾分类投放、收运 | 符合要求 | 指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 |
| 13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 是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 14 | 小区管理 | 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责任 | 是 |  |
| 15 |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协调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
| 16 | 落实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 是 |  |
| 17 | 推行“一员多岗” | 是 |  |
| 18 | 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和业主委员会章程 | 是 |  |
| 19 |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家庭评选 | 是 |  |
| 20 | 实行垃圾分类“红黑榜”管理制度 | 是 |  |
| 21 |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
| 22 | 多渠道筹措资金 | 是 |  |
| 23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
| 24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 是 |  |
| 25 | 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
| 26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
| 27 | 年度入户宣传率 | 100% |  |
| 28 |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 是 |  |
| 29 | 居民满意度 | ≥90% |  |

附件6

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单位创建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 目标要求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源头减量 | 引导员工绿色办公、低碳出行 | 是 |  |
| 2 | 推行“光盘行动” | 是 |  |
| 3 | 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 | 是 |  |
| 4 | 落实“限塑令”要求 | 是 |  |
| 5 | 减少商品过度包装措施 | 是 |  |
| 6 | 推动产生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行业绿色转型 | 是 | 仅用于生产企业 |
| 7 | 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亭、房、站）设置 | 符合要求 |  |
| 8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 100% |  |
| 9 |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
| 10 | 各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完好率 | 100% |  |
| 11 | 各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 是 |  |
| 12 | 各类垃圾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
| 13 | 大件垃圾分类投放、收运 | 符合要求 |  |
| 14 |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建筑垃圾等分类投放、收运 | 符合要求 |  |
| 15 | 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 |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 ＞75% | 仅用于产生单位 |
| 16 |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规范暂存 | 是 | 仅用于产生单位 |
| 17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处置 | 是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 18 | 单位管理 | 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责任 | 是 |  |
| 19 | 落实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 是 |  |
| 20 |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
| 21 |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经费充足 | 是 |  |
| 22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
| 23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 是 |  |
| 24 | 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
| 25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
| 26 |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 是 |  |
| 27 | 员工满意度 | ≥90% |  |
| 28 | 落实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 是 | 仅用于学校评估 |

渝碚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